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雄
　　陳裕柱
　　陳志明
　　上三人送達代收人　蔡俊賢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春律師
　　許立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謝孟高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訴訟代理人　鄭晃奇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賴淑惠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